

書面質詢

據司法警察局的資料，去年涉及電腦犯罪的案件共有 607 宗，其中網絡詐騙佔 410 宗，降幅為 9.3%；而屬於新型犯罪的“偽基站”案件則由二〇一四年的 1 宗增至去年的 6 宗，且作案模式多變，屢禁不止。不少市民反映，出入關閘口岸時就會收到大量由“偽基站”發送的垃圾、非法網上博彩，甚至詐騙手機訊息，嚴重影響到市民和旅客的正常通信，亦對本澳的整體形象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有需要加強對“偽基站”的打擊力度。

除“偽基站”外，本澳亦曾揭發有不法份子在本澳的銀行櫃員機裝設盜取客戶資料的裝置，甚至是利用電腦病毒入侵自助櫃員機盜取客戶資料等案件，這些犯罪對社會的危害更為廣泛。

資訊科技的發展一日千里，《打擊電腦犯罪法》自二〇〇九年實施至今已逾六年，這幾年來電腦及資訊科技的發展迅速，對不法份子實施電腦犯罪更為便利，而警方的偵查難度更大。保安司司長黃少澤在二〇一六年度保安範疇施政辯論時表示，希望透過修改《打擊電腦犯罪法》，以增加相關案件的犯罪成本。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保安司司長黃少澤在二〇一六年度保安範疇施政辯論中曾表示，《打擊電腦犯罪法》部份條款已不合時宜，並提出將在今年組織力量進行檢討工作，相關的修法工作能在何時完成，當局又有否制定相關工作進程表？

二、為應對電腦及資訊科技快速發展而日漸增加的新型犯罪案件，當局除修訂法律以增加電腦犯罪的違法成本外，在加強前線部門的執法和偵查能力方面將有何實質的部署和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6年2月16日